

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特殊工作者 工作時間參考指引

規定	說明
一、海洋漁業為狩獵業，漁船從事漁業捕撈需考量漁場、天候狀況與漁撈作業中之連續性，以及後續漁獲之即時處理，與陸上工作差異極大。故為維持漁撈作業順暢、落實合理工時及保障漁船船員得到充分休息以確保健康，特訂定本參考指引供勞雇雙方共同遵循。	海洋漁業為狩獵業，漁船從事漁業捕撈需考量漁場、天候狀況與漁撈作業中之連續性，以及後續漁獲之即時處理，與陸上工作差異極大。故為維持漁撈作業順暢、落實合理工時及保障漁船船員得到充分休息以確保健康，特訂定本參考指引供勞雇雙方共同遵循。
二、雇主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及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之漁船船員，適用本指引。	一、適用本指引漁船船員之資格認定，係以境內雇用船員為主，境外雇用外籍船員及大陸船員則非適用對象。 二、合股分紅非屬僱傭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故不適用本指引。惟船員如有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事實，仍應適用本指引。
三、勞雇約定書應明確記載職稱、工作項目、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例假、休假等有關事項。	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由勞雇雙方於約定書內記載相關事項。
四、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或船長指揮監督下，船員從事漁船航行當值輪班、漁撈作業、漁獲處理、卸魚及漁事整補等時間，其餘以外時間為	一、定義漁船船員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。 二、參考漁業工作公約(ILO C188)及相關國家規定，明定船員每 24 小時正

規定	說明
船員休息時間。 船員每 24 小時累積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10 小時，且其中應有一段連續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6 小時。每 7 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 77 小時。 船員正常工作時間，每 24 小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，每 12 個月之每週平均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。	常工作時間，累積休息時間及每 12 個月之每週平均工時。任 7 天期內之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77 小時。 三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船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 四、實際聘僱未滿 12 個月之船員，係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 48 小時之規定。 五、「每 24 小時」、「每 12 個月」係以任 24 小時及任 12 個月之方式採計。 六、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資計算方式： (一)勞雇雙方可自行約定每日工作時間，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。 (二)當漁船船員每月工作時間超過一般勞工法定工時(174 小時)時，船員之基本工資亦應按超出之時數比例增計，計算方式如下： 基本工資(元)=[(每月總工時 - 174)×每小時平均工資(每月基本工資/(8 小時×30 日))] + 每月基本工資

規定	說明
	(109 年度為 23,800 元)。
五、因漁撈過程中，受漁獲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需超過第四點所定工作時間者，於完成前述工作起，24 小時內累積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10 小時，且其中連續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6 小時。倘工作時間超過第四點所定之工作時間，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。	對於因漁獲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船員須處理前述事項時，於完成前述工作起，24 小時內至少需給予船員 10 小時之休息。
六、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，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，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。 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雇主得因作業需要，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 倘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認有使僱用船員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	一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工作時數不受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。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

規定	說明
七、雇主於僱用船員期間，不得因每日工作時間縮短，而減少船員工資。 雇主應依船員工作能力及作業期間表現，於漁獲獲利中給予船員獎金。	保障漁船船員基本工資，不得因每日或每週工時縮短而苛扣工資，且雇主應依船員能力及表現，於漁獲獲利中分配船員獎金。
八、雇主應命船長合理安排船員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顧及船員安全及健康。	規範雇主及船長應保障船員之權益及安全健康。
九、雇主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，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，得隨時指揮船員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，船員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	漁船在海上遭遇緊急危難時，船長負有指揮全船人員之責，且船員應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